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5执恢21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江北四路

被执行人杨庆丽，

被执行人方勇，

被执行人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重庆美之钻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重庆五月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方勇、杨庆丽、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五月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美之钻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江北区

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05民初2764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庆丽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0号附1-23-8房屋，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渝北区支行，查封法院已移交处置权。现决定对该房屋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庆丽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40号附1-23-8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吉 志
审 判 员 郭 胜 勇
审 判 员 毕 毅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袁 小 颖

